111**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專任教師專利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_\_\_\_\_\_案號\_\_\_\_\_\_\_\_\_\_\_(案號由研發組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教學單位 |  |
| 職 稱 |  | 年資 |  |
| 專利型式 | □設計 □新型 □發明型 |
| 專利類別 | □由個人獨立發明或創作。□與校內教師共同完成。(請附上聲明書) |
| 專利名稱 |  |
| 專利證書字號 |  |
| 發明或創作人(請依序全數列入) |  |
| 專利權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證書核發日期 |  |
| 專利國別 | □國外 □國內(同項創作取得不同國家之專利認證，以獎勵一次為限。) |
| 依專任教師取得專利獎勵辦法擬申請獎勵金: 元；本人已確認所申請之獎勵金額與獎勵項目完全相符。 申請人簽章： |
| 審核意見 |
| 教學單位審查 | 校教評會 |
| 經 學年度第 次 科 （中心） 會議審議決議：□符合獎勵標準，獎勵金額：\_\_\_\_\_\_\_□不符合獎勵標準。簽章： | 經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決議：□符合獎勵標準，獎勵金額：\_\_\_\_\_\_\_□不符合獎勵標準。簽章： |
| 校 長 核 章 |  |

備註：

一、本次獎勵以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為限。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專利證書乙式三份於每年公告時間內向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三、依獎勵辦法規定，由校內教師數人共同完成之專利，僅可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僅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並須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同意聲明。

四、同項創作取得不同國家之專利認證，以獎勵乙次為限。